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龐紅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

###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張清璉

###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 公司秘書

陳建豪

### 監察主任

許東琪

###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網址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 股票代號

8175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b>25,873</b>	26,37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品之成本		<b>(8,140)</b>	(7,286)
毛利		<b>17,733</b>	19,089
其他收益		-	255
行政及其他支出		<b>(6,660)</b>	(5,597)
融資成本		<b>(1)</b>	(1)
除稅前溢利		<b>11,072</b>	13,746
所得稅支出	5	<b>(2,704)</b>	(4,496)
期內溢利		<b>8,368</b>	9,25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237	(4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605	8,814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72	6,889
— 非控股權益		1,596	2,361
		8,368	9,25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32	6,579
— 非控股權益		1,673	2,235
		8,605	8,814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19港仙	0.21港仙
— 攤薄		0.19港仙	0.20港仙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b>二零一四年</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	506	-	(230,817)	235,437	268,885	14,023	282,90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0)	-	6,889	6,579	6,579	2,235	8,8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	196	-	(223,928)	242,016	275,464	16,258	291,722
<b>二零一五年</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	(41)	7,782	(205,927)	300,012	336,410	21,274	357,68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0	-	6,772	6,932	6,932	1,673	8,60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款項	-	-	-	-	-	-	-	1,823	-	1,823	1,823	-	1,8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	119	9,605	(199,155)	308,767	345,165	22,947	368,112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購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b)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購附屬公司

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恒」)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完成收購力恒，令本公司有權綜合力恒之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力恒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相關內容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收購旨在多元化及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

收購當日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數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4,00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存貨	10,4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
無形資產	4,1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79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202

24,00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額 89

本公司已支付現金24,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力恒之代價。交易成本735,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錄得虧損52,000港元。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已生效，本集團將分別錄得收益25,873,000港元及溢利8,186,000港元。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	14,953	8,273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	10,920	18,102
<b>總收入</b>	<b>25,873</b>	26,375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1,204	1,875
－中國	1,500	2,621
	<b>2,704</b>	4,496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772</b>	6,8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639,853,349</b>	3,344,853,349
每股基本盈利	<b>0.19 港仙</b>	0.21 港仙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772</b>	6,8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639,853,349</b>	3,344,853,34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b>19,271,524</b>	43,101,64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3,659,124,873</b>	3,387,954,990
每股攤薄盈利	<b>0.19港仙</b>	0.20港仙

####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電影城的運營，提供新型態的電影消費體驗，未來成為創新的電影院線服務運營商。目標公司在規劃、營運及管理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目前正在管理一個電影主題項目之開發工作。由於本公司的營運涉及投資電影製作及開發文化產業，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取得顯著的協同效應。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並分散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文化產業的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曹玉琴女士(「賣方」)與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目的為以總代價55,080,000港元收購北京宏業華泰諮詢中心，其主要從事物業規劃、建築諮詢、營銷及經營諮詢服務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8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375,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89,000港元)。數碼版權業務包括體育及娛樂分部。

#### I.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0,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02,000港元)。體育分部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持有的版權業務相比，Socle Limited (「Socle」)持有的版權業務的平均運動季節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特別是，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自有關方面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WTA、德甲、東亞盃及其他賽事之版權。



## II.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以及例如電影及音樂劇製作等多類娛樂項目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4,9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73,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經營版權業務及銷售電視電影內容所取得的成功。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本集團取得了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Golden Typhoon Group)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其他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

娛樂分部亦包括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百老匯音樂劇。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快速發展的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近期收購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維繫的穩定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蓬勃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分銷業務、運動員代言及其他文化相關投資。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至約25,8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75,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體育分部貢獻的收益整體減少。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2.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8.5%。下降乃由於娛樂分部的版權業務及銷售電視電影內容的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約6,889,000港元)，原因為體育分部貢獻的收益整體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6,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行政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完成收購力恒，令本公司有權綜合力恒之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力恒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相關內容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收購旨在多元化及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電影城的運營，提供新型態的電影消費體驗，未來成為創新的電影院線服務運營商。目標公司在規劃、營運及管理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目前正在管理一個電影主題項目之開發工作。由於本公司的營運涉及投資電影製作及開發文化產業，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取得顯著的協同效應。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並分散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文化產業的地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73,500,000 (L)	2.0%
許東琪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800,000 (L) 72,984,893 (L)	1.5% 2.0%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2.0%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00,000 (L)	0.03%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持有之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0.91%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0.91%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期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於期內 獲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許東昇先生	33,005,104	-	-	33,005,104	0.114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許東琪先生	33,005,104	-	-	33,005,104	0.114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b>顧問</b>							
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33,005,104	-	-	33,005,104	0.114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僱員	231,035,728	-	-	231,035,728	0.114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330,051,040	-	-	330,051,04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13.67%
徐紫琪女士 (附註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13.67%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497,698,238 (L)	13.67%

(L) 指好倉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497,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惟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張清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張清璉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